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在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贾红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光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，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15日